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年 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表 號	30291-90-51-2

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收辦情形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項目	上年未結 (1)	本年收辦 (2)	本年審決 (3)			移轉 (4)	撤回 (5)	本年末結 (6)= (1)+(2)-(3)-(4)-(5)
			小計	3個月內 審決	3至5個月內 審決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行政救濟科依訴願作業管理系統之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